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23日，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对喷漆房建设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企业投资5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一部分新建喷漆房（占地面积36平方米），对现有项目生产机械设备增加喷漆工序，年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200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05月17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备[2018]414号），于2020年2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取得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10093号）。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喷漆房建设项目，年喷漆高混机及配套料斗200台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喷漆房面积从预期的150平方米缩减为36平方米，北侧114平方米作为仓库，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枪清洗时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企业已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仓库10平方米，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滤网、漆渣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喷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健全运行记录、强化设备设施的保养，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按排污申报的要求，加强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废气收集率、去除率、达标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3、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演练、评估，杜绝因意外事故发生的环境污染。

4、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李军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802196805212536	李军
顾生	江苏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320581197810175717	顾生
孙海			320521194706240017	孙海
陈鹏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911199012203432	陈鹏
薛娜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职员	320281199603235023	薛娜
邵喜	张家港市创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320582199608089128	邵喜